

团 体 标 准

T/NHFA 07-2024

沙发钉架工职业技能标准

2024-11-8 发布

2024-11-8 实施

佛山市南海区家具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职业技能等级	1
4.2 职业能力特征	1
4.3 基本文化程度	1
5 职业道德	1
5.1 基本道德	1
5.2 职业守则	2
6 基础知识	2
6.1 专业基础知识	2
6.2 安全文明生产与环境保护知识	2
6.3 质量管理知识	2
6.4 法律法规常识	2
7 职业技能等级要求	3
7.1 五级/初级工	3
7.2 四级/中级工	3
7.3 三级/高级工	4
8 培训要求	5
8.1 培训期限	6
8.2 培训教师	6
8.3 培训场地设备	6
9 鉴定评价要求	6
9.1 适用对象	6
9.2 申报条件	6
9.3 鉴定方式	6
9.4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6
9.5 鉴定时间	7
9.6 鉴定场所设备	7
附 录 A （规范性） 权重表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佛山市南海区家具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家具行业协会、佛山市迪奥比家具有限公司、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佛山市聚联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赛可度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金贤华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和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宜骏科技有限公司、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广东林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九江职业技术学校。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廖顺南、李云、薛恒江、封宇、王荣发、肖机灵、卢慧娜、钟有琚、袁庆华、崔杰华、谭俊、李史帮、李青。

沙发钉架工职业技能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沙发钉架工职业技能标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职业道德、基础知识、职业技能等级要求、培训要求以及评价鉴定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沙发钉架工的职业技能培训、考核与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02-2020 家具工业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202-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沙发

以木质、金属或其他刚性材料为主体框架，表面覆以弹性材料或其他软质材料构成的坐具类家具。

[来源：GB/T 28202-2020，3.81]

3.2

沙发钉架工

操作木工机械或手工木工工具，将木材或木质复合材料加工成沙发内结构框架的专业技术人员。

4 基本要求

4.1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三个级别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职业技能要求。

4.2 职业能力特征

具有一定的学习、理解能力，有较强的识图能力和空间感，有良好的形体知觉及色觉，手指手臂灵活，动作协调性强。

4.3 基本文化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5 职业道德

5.1 基本道德

沙发裁缝工应具有以下基本职业道德：

—— 忠于职守，乐于奉献；

- 实事求是，办事公道；
- 依法行事，严守秘密；
- 服务社会，廉洁奉公。

5.2 职业守则

沙发裁缝工应具有以下职业守则：

- 遵纪守法，勇于护法；
-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
- 谦虚谨慎，团结协作；
- 刻苦钻研，敢于创新；
- 精益求精，保证质量；
- 爱护设备，文明操作；
- 保护环境，安全生产。

6 基础知识

6.1 专业基础知识

- 6.1.1 工程制图知识。
- 6.1.2 公差配合与几何公差的基本知识。
- 6.1.3 测量与误差分析基础。
- 6.1.4 木材及木制材料的种类、性质、规格、用途与选用。
- 6.1.5 橡筋带的规格用途与选用。
- 6.1.6 弹簧的规格用途与选用。
- 6.1.7 木材的拼接与胶合知识。
- 6.1.8 木制品结构的基本知识。
- 6.1.9 木制品加工工艺基本知识。
- 6.1.10 常用木工设备种类、结构、功能与工作原理。
- 6.1.11 常用木工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知识。

6.2 安全文明生产与环境保护知识

- 6.2.1 劳动保护知识。
- 6.2.2 设备安全知识。
- 6.2.3 消防安全知识。
- 6.2.4 救护知识。
- 6.2.5 安全用电知识。
- 6.2.6 生产安全管理知识。
- 6.2.7 环境保护知识。

6.3 质量管理知识

- 6.3.1 质量管理体系知识。
- 6.3.2 质量控制标准知识。

6.4 法律法规常识

- 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知识。
- 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知识。
- 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知识。
- 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知识。
- 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知识。

7 职业技能等级要求

7.1 五级/初级工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沙发钉架工职业技能要求（五级/初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工前准备	1.1 识图	1.1.1 能读懂零件图	1.1.1 工程制图基本知识
	1.2 物料准备	1.2.1 能识别木方、板材、橡筋带、弹簧、网布等常用材料及其用途 1.2.2 能清点加工所需的物料清单	1.2.1 材料相关知识 1.2.2 物料清单知识
	1.3 工具准备	1.3.1 能合理选用常用工具 1.3.2 能使用专用夹具	1.3.1 常用工具的名称、用途、安装方法 1.3.2 专用夹具的使用方法
2.加工制作	2.1 划线定位	2.1.1 能按模板画出定位线	2.1.1 画线操作方法
	2.2 钉架钻孔	2.2.1 能使用气钉枪按模板标示位置进行顺序钉架 2.2.2 能使用手工钻具按模板标示位置加工符合要求的孔 2.2.3 能使用白乳胶、三角木等按模板标示位置进行木架的钉紧加固	2.2.1 气钉枪的用途及安全操作方法 2.2.2 手工钻具的用途及安全操作方法 2.2.3 白乳胶的上胶操作方法 2.3.4 沙发木架加工工艺基础知识
	2.3 打底封板	2.3.1 能使用气钉枪按作业指导书要求打橡筋带 2.3.2 能使用气钉枪按作业指导书要求打蛇簧 2.3.3 能使用气钉枪按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封板 2.3.4 能使用砂光工具处理木架表面 2.3.5 能使用气钉枪按作业指导书要求给座面打网布	2.3.1 沙发弹性系统基础知识 2.3.2 作业指导书识读知识 2.3.3 砂光工具的种类、用途及安全操作方法
3.工后处理	3.1 质量检验	3.1.1 能对零部件、半成品进行检验	3.1.1 零部件、半成品的质量标准 3.1.2 检验工具的使用方法
	3.2 整理现场	3.2.1 能对工作现场进行清理 3.2.2 能对设备、工具进行日常保养	3.2.1 现场管理制度 3.2.2 设备、工具日常保养方法

7.2 四级/中级工

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沙发钉架工职业技能要求（四级/中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工前准备	1.1 识图与绘图	1.1.1 能读懂零件图 1.1.2 能绘制简单的零件图	1.1.1 工程制图基本知识 1.1.2 绘图软件使用知识
	1.2 物料准备	1.2.1 能识别木方、板材、橡筋带、弹簧、网布等常用材料及其用途 1.2.2 能清点加工所需的物料清单	1.2.1 材料相关知识 1.2.2 物料清单知识
	1.3 工具准备	1.3.1 能合理选用常用工具 1.3.2 能使用专用夹具	1.3.1 常用工具的名称、用途、安装方法 1.3.2 专用夹具的使用方法
2.加工制作	2.1 划线定位	2.1.1 能按模板画出定位线	2.1.1 画线操作方法
	2.2 钉架钻孔	2.2.1 能使用气钉枪按模板标示位置进行顺序钉架 2.2.2 能使用手工钻具按模板标示位置加工符合要求的孔 2.2.3 能使用白乳胶、三角木等按模板标示位置进行木架的钉紧加固 2.2.4 能对沙发木架整体尺寸进行测量和调整	2.2.1 气钉枪的用途及安全操作方法 2.2.2 手工钻具的用途及安全操作方法 2.2.3 白乳胶的上胶操作方法 2.2.4 沙发木架加工工艺标准
	2.3 打底封板	2.3.1 能使用气钉枪按作业指导书要求打橡筋带，并进行松紧度调整 2.3.2 能使用气钉枪按作业指导书要求打蛇簧，并进行松紧度调整 2.3.3 能使用气钉枪按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封板 2.3.4 能使用砂光工具处理木架表面 2.3.5 能使用气钉枪按作业指导书要求给座面打网布	2.3.1 沙发弹性系统基础知识 2.3.2 作业指导书识读知识 2.3.3 砂光工具的种类、用途及安全操作方法
3.工后处理	3.1 质量检验	3.1.1 能对成品进行检验 3.1.2 能找出产生质量缺陷的原因	3.1.1 成品的质量标准 3.1.2 质量检验的方法
	3.2 整理现场	3.2.1 能检查工作现场清理情况 3.2.2 能对设备、工具进行定期保养	3.2.1 现场管理的督查知识 3.2.2 设备、工具定期保养方法

7.3 三级/高级工

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沙发钉架工职业技能要求（三级/高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工前准备	1.1 识图与绘图	1.1.1 能读懂零件图 1.1.2 能绘制沙发框架图	1.1.1 工程制图基本知识 1.1.2 绘图软件使用知识
	1.2 物料准备	1.2.1 能识别木方、板材、橡筋带、弹簧、网布等常用材料及其用途 1.2.2 能清点加工所需的物料清单	1.2.1 材料相关知识 1.2.2 物料清单知识
	1.3 工具准备	1.3.1 能合理选用常用工具 1.3.2 能使用专用夹具	1.3.1 常用工具的名称、用途、安装方法 1.3.2 专用夹具的使用方法
	1.4 生产安排	1.4.1 能制定沙发框架的加工工艺流程和作业指导书 1.4.2 能贯彻落实生产计划	1.4.1 工艺流程及作业指导书制定方法和要求 1.4.2 生产管理组织实施知识
2.加工制作	2.1 划线定位	2.1.1 能按模板画出定位线	2.1.1 画线操作方法
	2.2 钉架钻孔	2.2.1 能使用气钉枪按模板标示位置进行顺序钉架 2.2.2 能使用手工钻具按模板标示位置加工符合要求的孔 2.2.3 能使用白乳胶、三角木等按模板标示位置进行木架的钉紧加固 2.2.4 能对沙发木架整体尺寸进行测量和调整 2.2.5 能判断沙发木架结构稳固性	2.2.1 气钉枪的用途及安全操作方法 2.2.2 手工钻具的用途及安全操作方法 2.2.3 白乳胶的上胶操作方法 2.2.4 沙发木架加工工艺标准
	2.3 打底封板	2.3.1 能使用气钉枪按作业指导书要求打橡筋带，并进行松紧度调整 2.3.2 能使用气钉枪按作业指导书要求打蛇簧，并进行松紧度调整 2.3.3 能使用气钉枪按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封板 2.3.4 能使用砂光工具处理木架表面 2.3.5 能使用气钉枪按作业指导书要求给座面打网布 2.3.6 能对成品整体质量进行把控	2.3.1 沙发弹性系统基础知识 2.3.2 作业指导书识读知识 2.3.3 砂光工具的种类、用途及安全操作方法 2.3.4 沙发木架质量控制要求
3.工后处理	3.1 质量检验	3.1.1 能分析产生质量缺陷的原因并解决问题	3.1.1 产品质量管理的质量分析知识
	3.2 整理现场	3.1.1 能对工作现场清理存在的问题进行改进	3.1.1 现场管理的改善知识
4.设备维护与保养	4.1 维护与保养设备	4.1.1 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4.1.1 设备操作使用说明 4.1.2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方法

8 培训要求

8.1 培训期限

8.1.1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

8.1.2 晋级培训期限：五级/初级工 200 标准学时；四级/中级工 160 标准学时；三级/高级工 120 标准学时。

8.2 培训教师

8.2.1 培训初、中级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高级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8.2.2 培训高级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相关的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8.3 培训场地设备

木工钉架标准化操作间，配备相应的木工机械、材料、工具和设备。

9 鉴定评价要求

9.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9.2 申报条件

9.2.1 五级/初级工申报条件

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 本职业学徒期满。

9.2.2 四级/中级工申报条件

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9.2.3 三级/高级工申报条件

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9.3 鉴定方式

9.3.1 理论考试与实际操作相结合，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

9.3.2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技能操作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

9.3.3 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采用百分制，具体权重表见附录 A，成绩皆达 60 分（含）及以上者为合格。

9.4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9.4.1 理论知识考试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为 1:15，且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

9.4.2 技能操作考核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为 1:5，且不少于 3 名考评人员。

9.5 鉴定时间

9.5.1 理论考试时间：90min。

9.5.2 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 120 min。

9.6 鉴定场所设备

9.6.1 理论知识考场为标准教室。

9.6.2 技能操作考核在具有满足鉴定要求的木工钉架标准化操作间，配备相应的木工机械、材料、工具和设备。

附 录 A
(规范性)
权重表

A.1 理论知识权重表

项 目 \ 技能等级		五级/ 初级工 (%)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	5	5	5
	基础知识	20	20	15
相关知识要求	工前准备	30	25	10
	加工制作	35	40	50
	工后处理	10	10	10
	设备维护与保养			10
	技术管理			
	培训指导	—	—	
合计		100	100	100

A.2 技能要求权重表

项 目 \ 技能等级		五级/ 初级工 (%)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技能 要求	工前准备	25	25	20
	加工制作	65	60	55
	工后处理	10	15	15
	设备维护与保养			10
	技术管理			
	培训指导	—	—	—
合计		100	100	100